

# 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预防及处理暂行办法

## (修订版)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23 日会议通过执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我院学位论文的管理，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树立良好学风，确保人才培养质量，预防与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4 号)和《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华师[2013]192 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的目的是预防与杜绝论文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适用于在我院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包括学术型、专业学位型、同等学力、高校教师班等所有在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形式。

**第三条：**除华师[2013]192 号文规定的有关学位论文造假行为外，还包括下列学术不端行为：

- (一) 将学位论文的主体部分在多本公开刊物上发表(即一稿多发)；
- (二) 在没有得到授权的情况剽窃他人的手稿或工作论文；
- (三) 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 (四) 其他违反学术准则、损害学术公正的行为。

### 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审查及组织管理

**第四条：**采取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原则预防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发生，学生要有学术自律意识，严谨诚实地进行科学研究，要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保证充足的时间进行学位论文写作；各指导组在学位论文开题之前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研究生指导教师要加强研究生学术规范的具体指导，加强研究生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的审查，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术品质，预防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共同维护我院研究生教育的声誉。

**第五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调查、认定和处理。

**第六条：**学院采用国内权威的论文检测工具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文字重合率或文字

复制比进行有形的学术不端行为（下文简称学术不端检测）。我院所有申请学位（毕业）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均须接受学位论文文字重合率或或文字复制比的检测，不接受检测的学位论文不得参加送审和答辩。学位申请人须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经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核过的学位论文（包括论文主体部分以及论文的中英文摘要、关键词、参考文献、注释等相关内容），用于学位论文文字重合率或文字复制比的检测。

**第七条：**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仅用于预防和辅助认定学位论文写作过程中出现的部分学术不端行为，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的高低则必须由研究生指导教师、论文评阅专家和论文答辩委员作出评判。

### 第三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第八条：**技术检测作为事前预防手段，需要结合指导教师、指导组与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判断后，才能作出学位论文的实质性审查。“文字复制比”与“文字重合数”为认定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不端或论文作假的重要技术判断依据，其中“文字复制比”指学位论文中重合字数在论文全部字数中所占比例，“文字重合数”指学位论文中重合的具体字数。首次检测的学位论文检测结果的认定与处理办法如下：

（一）文字复制比小于 20%或文字重合数小于 2000 字，由研究生指导教师结合相关情况，负责学术规范的审查和认定，根据审查结果，学位申请人需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然后由指导教师和指导组根据论文水平作出是否送审等具体处理意见；

（二）文字复制比大于等于 20%且小于等于 35%，或文字重合数大于等于 2000 字且小于等于 5000 字，责令作者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论文需经指导教师和指导组审核同意后申请复检，复检符合条件后方可进行送审和答辩。如复检后文字复制比或文字重合数依然处于本款的区间范围的，执行华师[2013]192 号文第四条第一款的处理意见：本次论文不予送审，延期答辩半年；

（三）文字复制比大于 35%且小于 50%，或文字重合数大于 5000 字且小于等于 10000 字，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结合核心章节文字复制比等情况负责对学位论文中存在问题的性质进行认定，如论文主体部分的检测结果符合本条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况，视为存在较为严重的学术不端的，执行华师[2013]192 号文第四条第二款的处理意见：本次论文不予送审，作者重新撰写论文，延期答辩一年。如认定论文主体部分符合学术规范且为作者独立完成，且论文主体部分检测结果符合本条第一款情况，责令作者对论文进行修改，

并对指导老师进行诫勉谈话，修改后的论文需经指导教师和指导组审核同意后申请复检，复检符合条件后方可进行送审和答辩。如复检后全文文字复制比或文字重合数依然处于本条第二款区间范围的，执行华师[2013]192号文第四条第一款的处理意见：本次论文不予送审，延期答辩半年。如复检后全文文字复制比或文字重合数依然处于本条第三款区间范围的，本次论文不予送审，延期答辩两年，同时给予申请人严重警告处分，指导老师全院通报批评；

（四）文字复制比大于等于 50%，或文字重合数大于 10000 字，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况，经指导组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取消作者当次学位申请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再申请学位，并给与严重警告处分。对指导教师进行诫勉谈话，如认定指导教师履行了职责但把关不严，暂停其指导教师招收研究生资格 1 年并通报全院。如认定指导教师未履行职责，执行华师[2013]192号文第六条最严格的规定：取消指导教师资格，三年后方可重新申请指导教师资格。

**第九条：**在学位申请审核过程中的学位论文或已授学位的学位论文被认定存在学位论文作假情况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该行为的性质与情节轻重，作出以下处理，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一）中止本次学位申请，答辩无效。申请人须全面修改论文，推迟相应时间再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第二次进行学位申请提交的学位论文若存在第八条各款的情况的，不再受理该申请人的学位申请。

（二）答辩无效，不授予学位。

（三）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撤销已授予的学位。

**第十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被认定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的书面处理决定要及时送达当事人。

## 第四章 调查取证与申诉复议

**第十一条：**学术论文作假行为的受理登记、调查取证执行华师[2013]192号文第十条与第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学院成立以分委员会主席为组长，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申请人所在的指导组组长等为成员的调查取证小组，但不包括当事研究生的指导教师等与当事研究生存在利害关系或关系密切的人员。调查取证小组工作完成有关工作后，要及时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并及时书面通知当事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受处理人员申诉与复议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其余执行华师[2013]192号文第十二条与第十三条的规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本暂行办法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本暂行办法细则修订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第一版暂行办法不再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